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7-020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及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通知，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为履行中国水务 2015 年 7 月维持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详见钱江水利临 2015-027 公告），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水务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硅谷”）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3,490,000 股，占钱江水利股份总数的 0.989%。至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持前，中国水务持有钱江水利 83,137,053 股，占钱江水利股份总股数的 23.55%。本次增持后，中国水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钱江水利股份 86,627,053 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数的 24.54%。本次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水务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实施增持钱江水利股份事宜。

钱江硅谷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钱江水利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钱江水利已发行总股本的 0.1%，不高于钱江水利已发行总股本的 6%。（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17-021）

三、中国水务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江硅谷表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国水务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江硅谷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水务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江硅谷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